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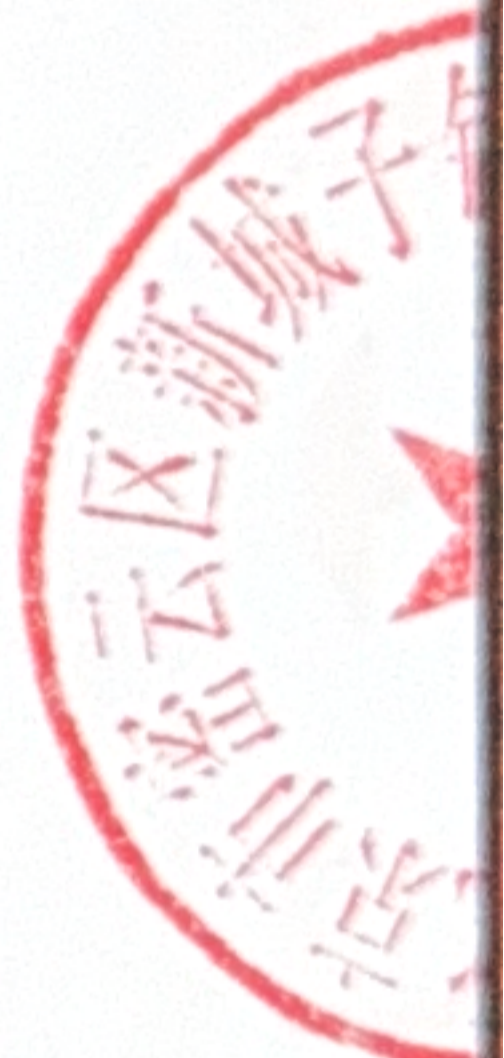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2 设计内容：

(1) 设计范围：新城子镇集中建设区，规模约 0.46 平方公里。

(2) 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各方面的内容。具体编制内容应符合北京市现行有效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

用地规划方案

①上位规划解读

分析上位规划的战略要求和规划策略，梳理上位规划中的各项要求，明确上位规划需落实的管控性和引导性内容。

②明确总体战略

结合上位规划要求、地区发展诉求、自身发展优势等，明确新时代背景下规划范围内各街区的规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明确各街区的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及建筑规模，并确定规划空间结构体系。

③指标分解

落实新城子镇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结合地区发展需求和管控要求，构建编制

单元的指标体系。

④明确空间布局与空间管控

统筹各项要素，将功能布局、建筑规模、空间形态等管控要求从街区下沉，实现上传下导、指标分解，有序传导城市结构性、系统性内容，服务市场多元需求，提升城市面向未来发展的适应能力，推动全域空间从平面到三维、从规模到结构的精细管控。

城市设计

①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落实城市发展战略要求，加强城市格局关键性地区的精细管控。对重点地区进行深入研究，进行城市设计落实，明确不同类型重点地区的差异化管控要求。

②明确特色风貌与活力空间管控要求

加强区域整体景观格局和特色风貌管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提升城市魅力。积极探索城市空间与市民生活生产的关系，构建蓝绿空间网络、聚焦公共空间体系，切实提升城市舒适性，建设健康多元、独具魅力的城市。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套)	提交日期
1	密云分区规划成果(文本、图集及矢量文件等)	1	商定
2	设计范围内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文本、图集、矢量文件)	1	商定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商定

第四条 承担方应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数量(/套)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新城子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要求为准	商定	
2	电子文件光盘	1	商定	

在委托方支付第二笔设计费后5个工作日内，承担方提交供报审使用的新城子镇

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以及电子文件的光盘；项目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查后，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剩余设计费用，委托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5个工作日内，承担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新城子镇集中建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成果数量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要求为准）以及电子文件光盘1套。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工作周期为四十个工作日，从承担方收到首笔款项入账之次日起算。承担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规划设计，形成初步成果，向委托方进行方案汇报。方案汇报可采取线上或现场汇报等形式，以届时委托方要求为准。

第二阶段：工作周期为二十个工作日，从委托方就初步成果提出具体书面调整意见后次日起算。承担方对初步成果进行进一步修改和深化，并向规自分局进行方案汇报，具体工作周期以相关委办局会议通知为准。

第三阶段：承担方配合委托方进行方案报审工作，具体工作周期根据报审情况而定。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含税）

6.2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委托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承担方分期支付：

(1) 第一次支付，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承担方项目总收费的50%，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后，承担方启动项目编制工作。

(2) 第二次支付，项目上报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后3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承担方该项目收费的30%，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元）。

(3) 第三次支付，项目报告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承担方项目总收费的20%，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4) 委托方付款前, 承担方须向委托方提交国内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委托方有权顺延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 1、每次委托方所支付的费用, 以承担方入账时间为启动下一步工作或递交文件的时间节点。

2、项目取得审查意见视同项目审批通过, 委托方应当支付完成全部设计费用。若在报审过程中审批部门或委托方要求增加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 需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 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费用, 但根据审查结论承担方需要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不收取额外费用。

3、承担方银行账户名称: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 11170101040009151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 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指标, 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要求, 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过。由于承担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问题无法通过审查, 承担方应主动无偿的配合委托方调整所需资料, 且调整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每次调整周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由此调整发生的费用由承担方自行承担, 最终以通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查验收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 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 各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

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8.1.3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提前向委托方表明需要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8.1.4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委托方应按第六条约定时间向承担方支付费用。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应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检查、指导、意见和建议和检查验收。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该调整补充工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且承担方应当在委托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整。

8.2.4 承担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由承担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委托方的全部损失。

承担方违反本合同第 8.2.4 条保证义务,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除应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8.2.5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承担方仅保留署名权,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索赔。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9.1 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主要设计工作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设计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担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已付经费金额的 10%,每逾期一天提交成果,按逾期金额的 2%支付滞纳金;逾期两个月,承担方除补交上述滞纳金外,同时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委托方

有权解除合同。

9.3 承担方对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不免除其赔偿损失的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担方责任大小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协商解决。

10.2 各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北京市密云区新城子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刘小雷

承担方名称：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西园

301号楼底商102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84786615

谭娇
印